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1-临 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决定与 ABK Machinery S.A.（以下简称“法国 ABK 机械公司”）签署造纸机设备购买合同、与法国 ABK 机械公司及江苏华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纸机中国国内制造部份的合同。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设备购买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黄阳旭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靳建荣女士、朱光荣先生为副总经理（靳建荣女士、朱光荣先生简历附后）。

靳建荣女士：中国籍，女，生于 1959 年 12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2 年 6 月-2009 年 10 月历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会计、副经理、经理，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任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目前，靳建荣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光荣先生：中国籍，男，生于 1967 年 10 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1994 年 7 月-2011 年 1 月，任职于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截止目前，朱光荣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靳建荣女士、朱光荣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
- 2、经审查，被提名人靳建荣女士、朱光荣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3、同意聘任靳建荣女士、朱光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伟、宋献中、刘少波、陈伟光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释义：公司指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避免决策失误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知悉并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必备条款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应载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3、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等。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低

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 5%)以下、0.5% (含 0.5%) 以上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含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须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 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二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拟对关联人提供的所有担保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 11 项至第 16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下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本制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4、本制度第七条第 11 项至第 15 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告文稿；
-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3、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4、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7、独立董事的意见；
- 8、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9、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2、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3、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 4、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述第3项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1、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报告。

第七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1、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并负责实施，监事会负责监督；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